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明和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印纪传媒”）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锁定期承诺

肖文革和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日为准）不转让本次发行中所获得的股份。由于肖文革出任上市公司董事，肖文革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执行。

2017 年 1 月 18 日，印纪传媒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将部分股份进行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印纪传媒控股股东肖文革拟将其直接持有的 1.16 亿股印纪传媒股份（占印纪传媒总股本的 10.5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其全资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时代”）。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 116,110,000 股股票中，108,590,000 股为限售流通股。上述限售流通股是肖文革于 2014 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

根据印纪时代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查档文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所查询的信息，印纪时代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唯一股东为肖文革，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及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脑图文设计；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印纪传媒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将部分股份进行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的同时，披露了印纪时代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的承诺函》，印纪时代承诺受让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限售股份后，将一并承继与限售股份相关的股份锁定和履行利润补偿的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如肖文革先生未能履行其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义务，印纪时代将以持有的标的限售股份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要求为其履行利润补

偿义务。

2、在限售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内，印纪时代承诺不转让标的限售股份（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划转股份的情形除外）；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上市公司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印纪时代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标的限售股份转让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得印纪时代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肖文革和印纪时代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分别出具说明文件，肖文革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印纪时代股权的情形；本次印纪传媒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该定价基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八条规定；印纪时代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为自筹资金。

张彬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由于张彬出任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彬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能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执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针对肖文革 2017 年 1 月的股份转让行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11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以下简称“4 号意见”）：

“一、适用《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市场主体不得通过持股结构

调整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三、前述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完成后，受让方或实际控制人仍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诺义务。

四、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确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明确，依据适当、充分，法律分析清晰、合理，违反相关规定的，除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外，监管部门还将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和签字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此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给予重点关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上述股份转让中，涉及股份过户登记的，应按照有关流通股协议转让规则办理。”

根据上述法规，经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方为印纪传媒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受让方为肖文革全资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控制关系清晰明确，不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限制转让范围。

(2)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方为肖文革，受让方为肖文革全资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肖文革和印纪时代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说明文件，肖文革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印纪时代股权的情形，本次印纪传媒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股份收购资金为印纪时代自筹资金。因此，印纪传媒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市场主体未通过持股结构调整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3)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印纪时代承诺仍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相关承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印纪时代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的承诺函》，同意承继与本次拟转让的标的限售股份相关的股份锁定和履行利润补偿的义务，即转让方持有的原限售流通股股票将按照原限售

期限约定继续锁定，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未擅自变更、解除承诺义务。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1、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2、本次转让标的限售股份适用《4号意见》，不受《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将按照有关流通股协议转让规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双方提供的说明文件以及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为印纪传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受让方为肖文革全资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故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文规定，不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限制转让范围；印纪时代已承诺仍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相关承诺义务，未擅自变更、解除承诺义务；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市场主体未通过持股结构调整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因此，肖文革未违反其在2014年11月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上市公司向肖文革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二）发行对象关于印纪影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印纪影视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980万元、55,840万元、71,900万元；印纪影视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970万元、50,110万元、64,980万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经审计的印纪传媒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3,095万元，占利润承诺方承诺净利润的101.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5,820 万元，占利润承诺方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101.29%。印纪传媒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已达到利润承诺方的业绩承诺，无需补偿，承诺方未违反相关承诺。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以及张彬、印纪华城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高金食品《公司章程》及高金食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与高金食品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金食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高金食品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高金食品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张彬以及印纪华城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高金食品及

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高金食品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企业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高金食品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人/本企业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2）如本人/本企业及相关企业与高金食品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高金食品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高金食品认为必要时，本人/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高金食品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本企业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5）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高金食品因本人/本企业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高金食品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作为高金食品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保障上市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肖文革、张彬及印纪华城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其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

竞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利润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印纪影视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980 万元、55,840 万元、71,900 万元；印纪影视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970 万元、50,110 万元、64,980 万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1353 号）和标准无保留意见《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788 号），经审计的印纪传媒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3,0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5,820 万元。印纪传媒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已达到利润承诺方的业绩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印纪影视、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1353 号）和标准无保留意见《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788 号），本次交易涉及的印纪影视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实现。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娱乐影视内容和广告营销服务两大业务

板块。

其中，娱乐影视业务分为娱乐影视内容提供与国际高概念娱乐品牌运营。娱乐影视内容提供，即以电影、电视剧等影视项目的研发、投资、制作、发行、销售为主的业务；国际高概念娱乐品牌运营，即公司依托自身深厚的国际娱乐资源与运作经验，对具全球粉丝号召力的娱乐品牌进行包括品牌多维授权及衍生品类开发在内的立体营运与变现。其中，“高概念”特指具独立世界观架构、丰富角色宇宙，以及极强立体、长线开发变现潜力的娱乐 IP 资源。此外，公司也从事电影院的投资管理业务，以进一步向实景娱乐拓展。

广告营销业务，即公司以自身独特国际化娱乐影视资源为差异化优势，发挥内容与营销的协同粘性，为客户策划、定制内容特色化的营销传播全案，业务领域涵盖策划、创制、植入、推广在内的全案专业流程。

报告期内，在广告营销板块稳健的业绩支撑下，公司大力发展娱乐影视业务板块，包括通过紧握手中国际娱乐品牌稳步开展立体授权衍生业务，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多部电视剧项目齐头并进、渐次投播。2016 年是国内娱乐影视行业大浪淘沙、群雄竞合、并进一步价值回归的标志性年份。公司在瞬息万变的产业形势下，坚定巩固自身作为“A 股唯一全球高概念娱乐品牌 IP 操盘手”的优势地位与核心竞争力，稳步向全球一线高概念娱乐集团进发。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完成了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期，未来发展前景可期。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仍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和程序，使企业保持良好运行的状态，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业务的特点和变化，对上市公司原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公开披露。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单独承担经

营责任和风险。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则要求形成。上市公司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变化情况，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选举出了董事会成员、董事长和监事会成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进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上述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经营印纪传媒业务的能力和经验，且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召开会议审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监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监事会依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各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在保证公司正常有序经营、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赵玉华

项目主办人： _____

邱胜忠

赵劲松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李盛杰

项目主办人：_____

吴 量

张宗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